

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（临时）通知于2017年10月24日（星期二）以书面、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10月27日（星期五）以非现场方式召开。公司监事会成员3人，实际行使表决权的监事3人，分别为王豫刚先生、房炳延先生、陆力奔先生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一、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。

表决情况为：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1票弃权。

二、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为：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1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